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23民初1174号

广东伟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阳山县阳城益洋百货店与广东伟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23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广东伟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阳山县阳城益洋百货店支付货款68867.9元，以及支付以68867.9元为基数从2025年2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阳山县阳城益洋百货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0元，保全申请费712元，合计2242元，由原告阳山县阳城益洋百货店负担3元，被告广东伟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239元。原告阳山县阳城益洋百货店已预交2242元，因原告阳山县阳城益洋百货店同意被告广东伟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迳向其补偿案件受理费相同金额的费用，无须本院退还，被告广东伟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原告阳山县阳城益洋百货店2239元，拒不支付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